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邱建榮

電話：02-23228457

Email：cj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1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財政部函1050408.pdf）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13條第1項附屬事業用地規劃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促參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並明定，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合先敘明。
- 二、準此，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應基於公共建設目的整體規劃，據以劃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並整體開發使用。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非屬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條件，應基於增進公共服務品質及有效利用公共建設用地等目的，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並合理規劃，且與公共建設整體利用，提供服務，尚非於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外，另覓其他用地辦理附屬事業。
- 三、基於附屬事業與公共建設之開發使用應具整體性，倘其用



地與公共建設過度分散，難以達成整體規劃利用之目的。  
若因個案情形須將附屬事業規劃於獨立分散基地，應以與  
公共建設用地相鄰或屬同一街廓或依法劃設之區域(如都市  
計畫特定專用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為前提，不宜納  
入遠處基地，以符整體規劃開發使用意旨。

四、為免造成誤解，本部105年4月8日台財促字第10500560170  
號函(附件)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  
宮博物院、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